

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曹啓鴻	57歲	男	台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社會服務	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美華路120之8號	學歷：一、高師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、文化大學畢業 三、高中學 五、林邊國小 經歷：1.國中教師主任 2.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3.第十四屆省議員 4.第四、五屆立法委員 5.大肚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6.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常務理事 7.設置水利局，全面體檢、整治，有效管理縣管河川、區域排水、建構治洪、推動社區警察、集警政、民防、社區巡守，形成堅固治安維護網。	水、建構治洪、分治沱南水系道濱水患。 8.加強文化教育，設置表演場，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館、整修藝術館舍、設立社區書館，打造學習型公民社會。 9.鼓勵民間創意教學，營造快樂學習的環境，擴展屏東體育運動發展。 10.保護生態環境，防堵並清除有毒廢棄物，落實空氣清淨公園、維護水資源，推廣綠能能源。 11.E化辦事，建立無紙上網的“M-CITY”，行動城市、讓辦公、旅遊、購物資訊隨身走。 12.尊重並參與多元族裔文化的發展。 13.普及社區營造青少年休閒設施，與民間合作建構完整的老人照顧及關懷體系，獎勵民間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少兒婦女。 14.推動社區經濟營造執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劃。
2		宋麗華	38歲	女	臺北市		縣議員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357號	學歷：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：屏東縣議員 電視節目主持人 義守大學講師 大同科技大學講師	1.堅持高鐵延伸，連結全台生活圈，避免屏東被邊緣化。 2.爭取高鐵捷運延伸到屏東，結合高鐵生活圈；活絡屏東經濟。 3.推動東港大橋到恆春半島輕軌系統，活化南屏東觀光交通動線。 4.規劃東港大橋到恆春半島輕軌系統，促進東港環境改善工程，縮短屏東與全國的距離。 5.台26線滿州-台東公路拓闊。 6.徹底整治東港溪、林邊溪、武洛溪，保證二年内解決水患。 7.選用環保免農藥，吸引廠商駐屏東，二代加工出口區以及生技科技園區，用規劃作招商引資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8.設立專責機構，規範作則東科技術園區，並推動全國大型企業提案，一次解決屏東產業及經濟發展問題。 9.設立新文中心、運動廳、藝文公園，提升文化品質。 10.徹底施行教育政策，補助中小學英語教材，改善長期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，縮短城鄉教育差距。
3		王進士	57歲	男	台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公	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2鄰民享一路28號	學歷：屏東市前進國小、屏東縣立明正初中、省立屏東高中、世界新聞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。 經歷：屏東市第十三、十四屆市長、教國團屏東縣團委會主任委員、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、台灣新聞報特派員、屏東扶輪社社長、屏東家扶中心顧問。	延續創建： 1.堅持高鐵延伸，連結全台生活圈，避免屏東被邊緣化。 2.爭取高鐵捷運延伸到屏東，結合高鐵生活圈；活絡屏東經濟。 3.推動東港大橋到恆春半島輕軌系統，活化南屏東觀光交通動線。 4.創造星級競爭力。 全縣為五大產業發展領域，擴大農業、漁業、觀光、工業、服務業等發展，促進農產食品加工業、屏南地區深化半島文化觀光產業，往內地帶推進山體文化觀光產業，沿海地區爭取設立海洋生物科技術園區，發展縣聚和美的麗新故鄉。
4		李景雯	75歲	男	浙江省瑞安縣		縣議員	屏東市康定街88之1號	學歷：海軍官校四年班畢業，海軍參謀大學第五期畢業，成功大學畢業。美國舊金山海軍學校畢業。美國聖母亞哥原子能學校畢業。美國南西西北大學企業教育超博士，聯合國維護世界和平軍事研究所畢業。 經歷：海軍上校退役，曾任艦長、海陸軍校、成功大學、遠東、中國大學、中洲等校教授，美國珊瑚斯伯市經濟顧問。	1.發展教育，培植人才，國民教育提昇十二年，不論富貧子弟，均有投考之機會。 2.改善鄉風、淇水泛濫，地層下陷，生命財產損失，老舊房子，請督建署協助修建。 3.與非羅斯合建，發展航太工業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4.與菲律賓及印尼漁業合作。 5.與台灣糖業公司土地，開闢市民農場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6.老人、失業民眾、低收入戶，以及殘障等給予適當照顧，遊民給予適當安置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(1)2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嚴懲時依憲法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選舉人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4年9月22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名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攝影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投票圈選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3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謝水	卑士	姓名
圈選	謝水	卑士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所圈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權免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規處斷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、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選舉人或候選人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二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四條之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統計或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（第三項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）。

2.